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24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2487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2487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（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10



1150001916

有附件